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青樺

被告 廖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4.0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之
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洪雅琪